**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

##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工程及安防消防工程由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设，费用已经到位，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

1、竞争性比选范围：

1.1工程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中华路174号。

1.2竞争性比选范围：包括施工设计文件及图说所包含工程内容的施工过程中监理任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仿古修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安防、消防工程等）。

1.3监理工作内容：

（1）检查、督促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核实项目经理部和施工队伍、施工机械进场情况，协助发包人和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办理开工报告；

（3）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切实按计划组织施工；

（4）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构建、设备的质量进行验收、核查；

（5）督查施工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

（6）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7）施工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重要部位实施旁站监督。项目监理部应具备必要检测设备，随时对重要部位进行现场检测并做好隐蔽验收记录，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部位履行复验签字手续；

（8）与施工单位一起对工程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检；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エ顺序，加强成品保护，控制工程质量；

（9）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落实情况，对进度计划做及时的、必要的修改调整，控制施工进度；

（10）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

（11）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保持环境整洁，排水通畅，材料堆放有序，＂五小”设施清洁卫生；

（12）协助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复核已完工作量，行使工程付款签证权，按有关规定审查竣工决算；

（13）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与争议，组织处理索赔事宜；

（14）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收集技术档案资料；

（15）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和关键部位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发返工通知单并报告工程受监的质量监督站，重大事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初检，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6）工程结束后，协助办理业主和施工单位间的交接手续，做好项目使用前的准备工作;

（17）负责各标段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1.4监理服务期： 6 个月。(注：不排除各项影响因素导致延长监理期，延长期间不另外增加监理费费用。）

2、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本次比选为一个合同。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注：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2、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之日止（具体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业绩。（注：须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意见书（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主要监理人员要求：

1名，持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单位须为本单位），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注：须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还须提供为其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材料（2021年10月-2022年9月）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4、比选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2年 10 月 21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以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jsp/business/cccc/login.jsp）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比选申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四、发布公告媒介

高速集团官网、高速集团招投标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重庆交建大厦

联系人：申老师

电 话：023-89135057

1.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香锦城路4号交建大厦7楼会议室。

二、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年 10 月 28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三、项目概况及竞争性比选范围：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与信誉：具体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六、**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七、本项目最高竞标限价为：120000元。竞标总报价保留整数。比选申请人竞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比选人给出的最高竞标总限价，否则其竞争性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竞标处理。

补充：①监理服务费包括派驻监理人员服务费用、监理办公设施费、试验检测费、监理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监理生活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加班费、后期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在内。

②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③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④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成交后，在过程支付中监理人应向比选人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的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具有连续性的施工监理轮班所产生的监理的加班费用，应在竞标总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索取加班费。

八、竞标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①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③中选候选人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且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一、各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十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页码。

十三、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要求：按第一章比选公告内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将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重庆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2年 10 月 28 日10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单位公章）**

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按照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按相应家数推荐。如出现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1.则由评标专家综合考虑投票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 |
| 2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报价书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竞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监理服务期；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竞标总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竞标总限价，并且竞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6）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7）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标总报价。（8）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八）条规定。 |
| 3 | 资格评审 |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二）条规定。
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二）条规定。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监理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五）条规定。
5. 比选申请人比选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五）条规定。
 |
| 4 | 特别说明：对通过评审的竞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前3名，若不足3名的由评标专家确定是否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2. **合同书**

**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

**合同书**

委托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即将施工，**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委托人”）经竞争性比选确定 （简称“监理人”）为本项目监理，经共同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项目：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

二、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内容：按国家规范及委托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对委托人指定的工程实施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渝中区中华路.

1. 监理服务的时间及工作范围：

本监理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以委托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监理服务期的起始时间计算顺延6个月；缺陷责任期以项目自工程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起顺延24个月。

施工监理范围：（1）修缮包括施工设计文件及图说所包含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仿古修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2）安消防包括施工设计文件及图说所包含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防）。

四、监理组织机构要求

本项目需设置监理部，监理部应按工程实际情况要求设置监理人员、岗位和办事机构，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人必须在现场设置监理部，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理人员，并且配备足够数量的仪器、设备、交通工具等；监理人严格控制质量、进度、安全、费用。

五、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需对工程项目开展工作，监理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需提供详细的监理大纲报委托人审批，监理人则按委托人同意的监理大纲进行工程监理。

六、双方职责

（一）委托人职责

1、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提供技术资料，组织技术交底，严格控制工程实施数量。

2、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工程计量、结算支付。

3、 委托人监督、检查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指派人员负责该项目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质量标准实施，协助监理人解决该项目其他事务。

4、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监理人职责

1、为便于甲乙双方联系，确定监理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人需派驻具备相应监理专业资格的人员负责项目监理工作。

2、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开展施工监理工作。

3、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严格自律的原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责任。

4、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符合要求的监理服务人员，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并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程的进展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计划。

5、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等工作。

6、施工监理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时，监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

7、监理人不应接受与本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报酬（本监理协议约定除外）或从事与本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利益活动。

8、对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档案内容保密，未经委托人允许，监理人不得向其他相关组织或个人非法复制、传播。

9、负责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监理档案，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移交。

10、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

七、监理服务期：本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不排除各项影响因素导致延长监理期，延长期间不另外增加监理费用。）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463万元，监理费率 ，本监理服务合同金额暂定为 万元。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结算费用乘以监理费率。

 监理费用进度支付，保护修缮施工完成后支付50%；所有项目完成并且施工单位办理结算后，结算监理服务费金额，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完成缺陷整改并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总金额的100%。

上述款项支付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造成的逾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责任和义务。

十一、变更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特殊情况下，需要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工作时，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指示立即安排暂停监理工作。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监理工作延长，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责任，保证监理工作照常开展。

4、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联系均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作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伤亡、设备财产毁损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告知委托人，事后48小时内补书面通知。

十二、其他

1、经委托人同意，需监理人另聘请专家咨询协助或工程相关咨询会议时，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协议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作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4、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除应该退还委托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调解决，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的工程取得《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柒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等，均以本合同

所列明的地址通过EMS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委托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项目 委托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 服务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委托人 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单位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 委托人或监理单位。

双方 委托人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项目建议书 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8**  日 即日历日。

**1.1.9**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监理单位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一中规定。

**2.2** 正常的、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一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 职责

**2.3.1** 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一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 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2**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4**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6**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二中明确。

**3.2** 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3**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单位及委托人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责任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

如果监理单位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的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到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保障

**4.4.1** 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4.2**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5**  保险

**4.5.1**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5.2** 委托人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1** 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一规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单位履行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应据实向监理单位给予补偿。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中止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28日内未能根据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不予退还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款规定期限的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条或第5.5.2条的规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单位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监理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6.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第一部分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6.2** 支付

**6.2.1** 见：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

**6.2.2**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2.1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监理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3**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监理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 版权

**7.4.1** 对监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单位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4.2** 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没有规定，则监理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5**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的规定，向委托人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对合同通用条款的部分条款作了修改或补充，应对照通用条款中相应编号的条款一起参阅：专用条款还增加了以下条款：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1.1.1 项目**

项目名称：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

**1.1.2 工程**

工程地点： 渝中区中华路

**1.1.3 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理单位**

经委托人竞争性比选确定由 。

**2.3.1 监理职责**

增加：监理工作必须面向委托人、依托委托人、服务委托人、服从委托人。

**2.4.1 监理人员**

增加：为保证监理服务的切实履行，监理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如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其替换人员须具备同等以上的资质和经验；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上岗人数，并报委托人书面批准。若有探亲或休假，须向委托人报批，并用同等资质以上人员替换上岗。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项目施工监理的需要，如若委托人认为不能满足正常施工监理需要，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派相关监理人员，监理单位不得因此向委托人索取此部分费用。

**2.4.2 监理单位代表**

为履行施工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派代表为 ，负责与委托人单位的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5 设施设备、交通工具**

监理所需交通工具、设备设施等，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购买使用。监理单位须保证，在整个履约期内，上述交通工具、设备设施都只能服务于本项目。

**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所派的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的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4.1 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因监理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第三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非监理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委托人监理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顺延。

**4.3 保险**

为确保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单位应办理人员、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及物品的保险，其费用列入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5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1、进场期限：双方签约后7天内，监理单位应派总监及各主要监理人员进驻现场，做好监理部的定点、组建及熟悉施工现场、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建立起工作关系等前期准备工作。上述工作时间不应视为监理服务时间，监理服务时间从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不因工程施工完成期限延长而调整监理服务费。

2、完成监理服务时间：所监理的工程取得《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

3、缺陷责任期：自所监理的工程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起24个月，该段时间内不能免除监理单位的责任；同时，监理单位也应全力配合委托人使本项目取得国家验收，且不就此向委托人索取任何费用；

4、退场期限：按监理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合同后；

5、监理服务期限： 6个月，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监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各项工程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5.4.4 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施工监理费用增减的风险，应视为合同双方在签约时已考虑到，不再进行任何价格调整。

**6.3 货币**

支付施工监理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7.2 语言和法律**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施工监理服务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7.5.2 版权**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和经济情报等。

**8 争端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端时，如果双方的友好协商或上级协调均未能奏效，则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计算监理服务费的开始时间**

所监理的项目正式下达开工令之日为计算监理服务费的开始时间。

**10 法定假日和正常休息日**

在承包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应在法定节假日和正常休息日安排足够的、称职的监理人员值班或加班，其费用列入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11 监理职责**

严格按施工监理规范执行，有关旁站等对工程质量有重要影响的监理内容，委托人将另作详细规定。

**12 工程质量和安全**

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图纸、施工规范、监理规范和有关要求进行监理，注重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和安全将作为监理工作考核的内容。

**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

**合同书之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创建和谐的生产环境，为社会提供安全、快捷的交通秩序。为在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回，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 、监理人职责**

1、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施工监理过程中因监理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监理人自己承担。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监到监理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监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理人必须要求施工单位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监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本合同作为**《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委托人四份，监理人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国民参政会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项目**

**合同书之反商业贿赂条款**

本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双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双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双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双方郑重提示：双方反对双方或双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双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委托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国民参政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监理**

**项目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比选申请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五、比选申请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六、比选申请单位技术部分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书**

**致：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件、监理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并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规定的监理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监理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标总报价，作为本工程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监理服务期：6个月（以竞争性比选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监理服务期的起始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交接完成、缺陷责任期（竣工后24个月）满后为监理服务期的完成时间。）。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比选申请配备的人员和设备开始本工程的驻地监理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监理服务满前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且本比选申请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30日内签订监理合同。

6.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方的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在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们声明，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都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成交后严格按此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执行。

8.我方声明，本项目我方派驻的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为 ，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国民参政旧址保护修缮及安防消防施工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比选申请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五、比选申请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比选申请单位技术部分**

**由比选申请单位根据比选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